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29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薛豐議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489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薛豐議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本院調解程序筆錄、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07年11月30日至同年12月12日間，向同一被害人即告訴人鼎極家電有限公司詐取財物，係於密接之時間內反覆為之，持續侵害同一法益，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查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嘉簡字第13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6年8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法官審酌被告前有多次詐欺科刑紀錄，卻仍不知記取教訓並改過向善，猶利用被害人對顧客之信賴，騙取財物，顯然習性不佳，應予譴責，且入監執行後仍然再犯，堪認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如不加重其刑，難認具有矯治效果，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

01 意旨，加重其刑。此外，考量被告坦承犯行，與被害人達成
02 和解，允諾分期賠償新臺幣（下同）20萬2000元（和解前已
03 先賠償3萬元），並於110年3月5日前清償完畢，惟迄今僅支
04 付2期共計10萬2000元，尚餘10萬元，有本院調解程序筆
05 錄、公務電話紀錄單附卷可參，顯見稽延已久，有意敷衍，
06 心態可議，實屬不該，兼衡其學歷為高中肄業，經濟狀況不
07 佳等一切情況，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8 折算標準。

09 三、被告之犯罪所得共23萬2000元，除迄今尚餘10萬元猶未清償
10 外，其餘所得款項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就該10萬元部
11 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12 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3 額。

14 四、適用之法律：

15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

16 (二)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
17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8 (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20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王銘仁偵查起訴，檢察官吳宗穎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2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梁義順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6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30 書記官 施惠卿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附件：

06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8年度偵字第4890號

08 被 告 薛豐議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4樓

10 居高雄市○○區○○路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薛豐議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
16 月確定，甫於民國106年8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
17 知悔改，因急於償還在外積欠之賭債，明知其無依約交付貨
18 款之真意及償還能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自107年
19 11月30日起，至同年12月12日止，陸續向鼎極家電有限公司
20 （下稱鼎極公司，址設彰化縣○○市○○路00號，負責人洪
21 儷芬）業務員粘建民佯稱：欲向鼎極公司訂購電視及電冰箱
22 等電器，嗣農曆過年前再行交付貨款云云，致粘建民陷於錯
23 誤，遂報由洪儷芬經營之鼎極公司陸續將付價值共約新臺幣
24 （下同）23萬2000元之電視機5部、電冰箱1台等財物交付薛
25 豐議。薛豐議於得手後，旋將該等詐得之電視機等電器，以
26 低於市價7折之價格，變賣予不知情之周鳳敏、姚昶華及周
27 健弘等人，而取得現金償還賭債而花用殆盡。嗣經粘建民多
28 次催討貨款，薛豐議均以各項理由拖延搪塞，終至無法聯
29 繫，粘建民及洪儷芬始知受騙。

30 二、案經粘建民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訊據被告薛豐議對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被告犯行，並與證人粘建明、洪儷芬於警詢時、偵查中之證述相符，其將詐欺所得贓物變價之事實，復經證人周鳳敏、姚昶華、周健弘於警詢時證述綦詳，並有手機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鼎極公司客戶未收款明細、認購單影本在卷可憑，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於受上開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酌情加重其刑。另至被告上揭犯行所取得之不法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追徵其價額。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檢 察 官 王銘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6 日
書 記 官 顏瑋亭